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國釧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閩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